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王堂凱
電話：(02)3343-2077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kwan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3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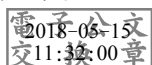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國產蘋果即日起可依「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」及相關強化措施恢復輸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」第5點第4款規定及本局查證人員107年4月1日至19日查證結果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輸臺蘋果再次發生檢出活蘋果蠹蛾情形，請貴國依「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」及所提強化措施，落實輸臺蘋果之管理：
 - (一)輸臺供果園名單剔除生產者E0076鄰近果汁製造廠之編號7號與8號供果園，並於果汁製造廠堆置區旁懸掛交配干擾器及交配干擾條。
 - (二)於生產者E0076所有供果園之蘋果誘引器捕獲1隻蘋果蠹蛾，即於該供果園施藥防治。
 - (三)最末次施藥（約12月）至採收（約3至4月）前，如於任一生產者之供果園內捕獲蘋果蠹蛾，或包裝場選別時發現受蘋果蠹蛾感染之果實，則剔除該供果園之輸臺資格。
 - (四)所有輸出檢疫之取樣、檢查及切開數均加倍（取樣箱數為4%，每箱檢查100顆，並切開2顆檢查）執行。
- 三、至貴處106年10月16日第17/1/3/TWN/E1號信函要求修正相關檢疫規定乙節，請貴國提出檢疫條件草案，俾利進行後續討論。

正本：南非聯絡辦事處

副本：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